

法學研究資料

第一、二輯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編

上海

·內部發行·

一九六六年

目 录

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合乎规律的发展阶段	[苏]阿·柯西秦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发展	[苏]德·切斯诺科夫 (14)
新的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	[苏]彼·彼得罗夫, 伊·伊凡诺夫 (22)
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	(29)
集体农庄民主的发展道路	[苏]卓·别利亚耶娃 (52)
苏联最近立法	
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修改和补充苏俄刑法典的法令	(64)
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加强盗窃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的物质责任	(66)
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修改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61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加强同逃避社会有益劳动和过着反社会的寄生生活的分子作斗争法令》的法令	(68)
消灭犯罪和消除一切引起犯罪的原因是苏共的一项纲领性要求	[苏]《社会主义法制》杂志 (71)
论改造和重新教育被判刑人的标准	[苏]恩·季托夫 (80)
父母对教育子女应负的责任	[苏]维·塔杰沃相 (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性的犯罪的增长和西德犯罪学对它的反映	[苏]普·阿塞波夫 (98)
编者说明	(101)
· 动 态 · 苏联成立《全苏社会秩序保卫研究所》	(102)

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合乎 規律的发展阶段

〔苏〕阿·柯西秦

本文作者是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副所长。他在文章中歪曲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竭力为苏修背叛无产阶级专政学說的“全民国家”謬論进行詭辯。他胡說，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所說的从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只是指到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而不是到共产主义的完全胜利为止。他詭称，在社会主义胜利以后，苏联国内阶级斗争已經終結，因此，作为阶级斗争最后形式的无产阶级专政也就不再是需要的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就合乎規律地轉变成社会主义的全民政治組織。

历史上有不少这种情况，当这个或那个理論原理、政治公式或者口号，一旦得到群众的承认，按馬克思的生动而确切的說法，就变成了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物质力量。这一点，現在，在苏共綱領提出的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原理上，又得到了强有力的证明。这个原理牢牢地載入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宝庫。基于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将近五十年經驗之上的这个原理，現在已經具有了普遍真理的意义，它为所有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者所一致支持和贊同。这个結論的根据有：1) 对胜利了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中的变化进行的經濟分析；2) 对这个社会政治上层建筑发展过程的哲学概括；3) 开始向共产主义逐漸过渡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建設实践的要求。所有这一些使得我們可以把苏共綱領关于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原理，公正地看成是推动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論大大前进进一步的卓越的科学发现。

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我們，在確定國家及其中所發生的變化的實質時，首先要分析在社會經濟基礎中發生的那些過程。

弗·伊·列寧寫道：“任何民主，就象一般的任何政治的上層建築一樣（這種上層建築在階級消滅之前，在無階級的社會建立之前，是必然要存在的），歸根到底是為生產服務的，並且歸根到底是由該社會中的生產關係決定的”。^①

這個結論是了解社會主義國家制度產生和發展的規律性的基本依據。社會主義國家制度與整個社會一起發展，在其本身的組織中反映了國家社會經濟結構中所發生的那些深刻的過程。

眾所周知，社會主義國家制度產生的主要規律性在於它是作為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而產生的。這完全是由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社會經濟關係的特性所決定的。馬克思從理論上已經證明，而實踐經驗也充分証實，社會不能一下子和直接地實現這樣的過渡，為此必須經歷一個特別的革命改造時期，這個時期叫做過渡時期。弗·伊·列寧在闡述這個時期的實質時寫道：“在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中間隔着一個過渡時期，這在理論上是毫無疑義的。這個過渡時期不能不兼有這兩種社會經濟結構的特點或特徵。這個過渡時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資本主義與生長着的共產主義彼此鬥爭的時期，換句話說，就是已被打敗但還未被消滅的資本主義和已經誕生但還非常脆弱的共產主義彼此鬥爭的時期。”^②

在經濟關係方面，過渡時期的實質在於用革命辦法消滅舊的資本主義基礎和確立新的社會主義基礎。這就首先要消滅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以及消滅基於其上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剝削階級和人剝削人的現象。另一方面，經濟上的過渡時期還在於建立和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和社會主義經濟體系，消除多種經濟結構，對小商品生產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建立社會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

① 《列寧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第69頁。

② 《列寧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第87頁。

与經濟上的革命改造时期相适应的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它的特点是在取得了政权的无产阶级和被打败了的但仍然进行抵抗的资产阶级之間进行着极其尖銳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同农民和其它民主阶层結成联盟来进行这场阶级斗争，同时用社会主义精神教育他們，消灭他們性格中的小资产阶级特点。这样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不管它用什么形式表现出来，不可能是别的什么东西，而只能是革命的无产阶级专政。

工人阶级的伟大导师馬克思和列宁在捍卫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必要性的时候，总是着重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国家。这里，他們經常地把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叫作向共产主义的过渡。不管怎么奇怪，但是正是这一点現在被利用来证明无产阶级专政似乎不只是为建成社会主义所需要，而且是为达到共产主义社会第二阶段、即高級阶段，为消灭一切阶级差别所需要，所以过渡时期一直延續到建成完全的共产主义。

然而，这种推断是沒有任何根据的。事实上，馬克思和列宁規定过渡时期的界限时，甚至都沒有暗示一下完全的共产主义。

他們一直強調，共产主义作为統一的社会經濟形态有它发展的两个阶段。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是这样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为整个社会所有，人剝削人的現象已經完全消灭，政权則属于劳动人民。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但是它已經是嶄新的、同资本主义社会截然对立的社会。弗·伊·列宁在自己的著作《国家和革命》中注意到了这一点。他写道：“馬克思把通常所說的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級阶段。既然生产資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詞在这里也是可用的，只要不忘記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①

确实有一整个革命改造时期把社会主义社会同这个社会主义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457頁。

社会从中脱胎而出的资本主义分隔开来。这个时期，馬克思也称之为过渡时期，同时强调，在政治方面它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

但是，这个时期继续到什么时候呢？弗·伊·列宁把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话总括起来并加以具体化，对这个問題作了直接而毫不含糊的回答。他指出，要求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只持续到社会主义胜利。弗·伊·列宁在强调无产阶级专政的唯一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的时候写道：“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改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根本改变生活的一切方面是需要时间的，因为按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方式经营的巨大的习惯力量只有经过长期的坚忍的斗争才能克服。所以馬克思說，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①

由此可见，无论是馬克思还是列宁都认定无产阶级专政是过渡时期的国家，而这个时期只是到社会主义胜利为止。这是好理解的。因为按其字面意义来看，过渡时期这是在两个形态之間，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社会主义恰恰是它的第一阶段）之間的时期。如果把过渡时期一直延伸到社会进入完全的共产主义时为止，那末，这就意味着否定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存在和它的必要性。照这种說法，它簡直成为多余的了，因而不需要的了。是啊，如果过渡时期一下子和直接地就把社会从资本主义带入了完全的共产主义，为什么还需要社会主义阶段呢？

同时馬克思列宁主义早就从理論上证明，而实践經驗也令人信服的证实，不经过整整的社会主义阶段，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是不可能实现的。而且这不是一个暫短的时期，可以随意地跳过去或者不加理睬；它是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社会必然要经历从社会主义基本胜利到它完全和最終胜利的漫长途程，成熟的社会主义的所有規律和原則只是从这时候起才充分地展开和发生作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第351頁。

用。

社会进入到社会主义阶段就意味着过渡时期的終結。完全可以理解，对无产阶级专政（它是为过渡时期所特有的）的需要因此也就不再存在了。摆在它面前的任务已經完成，引起无产阶级专政产生和需要它保存一段时期的那些条件完全消失了。

在闡述苏联社会生活中发生的，使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不再需要的那些具体变化的时候，首先应当注意經濟的、生产关系的状况。大家知道，过渡时期的特点是它的多种經濟結構。在我国长期存在过基于不同所有制形式之上的五种經濟結構：社会主义經濟、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国家資本主义經濟、小商品經濟和宗法式經濟（自然經濟）。在整个过渡时期的过程中，在这些社会經濟結構之間一直进行着隱蔽的和公开的斗争，而在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間进行的斗争最为激烈。这里，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是按照“誰战胜誰？”原則进行的。而且，在过渡时期初期社会主义經濟結構远不是占有絕對优势。但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正是把这个結構作为自己的經濟基础来依靠以解决过渡时期的任务的。

到三十年代中期，社会經濟的多种結構情况已經完全消灭了。基于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公共所有制之上的社会主义經濟結構在国民經济中取得了完全統治的地位。

这意味着，无产阶级专政最困难的任务，即建立社会主义經濟的任务已經解决。而这也意味着从資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經濟过渡时期的終結，用馬克思的話來說，意味着从前者到后者的革命轉变的完成。

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政治过渡时期的一切任务也都得到了解决。大家知道，政治当中主要的和决定性的东西是社会各階級和社会集团之間的关系，以及民族和国家之間的关系（对外政策）。各階級在实现国家政权方面相互之間的关系是政治的最集中的表现形式。政治关系的实质就在这里。弗·伊·列宁说过：政治，这是“参与国家事务，国家的方向，規定国家活动的形式、

任务、内容……”

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在政治方面发生的变化不比经济基础领域中的变化不突出。这里主要的是苏维埃社会的阶级结构得到了根本的改造。

过渡时期终结时的苏维埃社会的阶级构成不仅同1913年时完全不一样，而且同1928年时完全不一样。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没有任何以他人劳动为生的寄生阶级或集团，没有统治和服从的关系，以及人剥削人的现象完全消失的社会。

苏联人口的阶级构成(百分比)①：

	1912年	1928年	1937年
工人和职员	17	17.6	36.2
集体农民和合作化手工业者		2.9	57.9
个体农民和非合作化手工业者	66.7	74.9	5.5
地主、大、小城市资产阶级、商人和富农	16.3	4.6	

政治过渡时期的这个主要任务的解决，引起了各阶级在实现国家政权方面的相互关系(上面已经指出，这是政治的实质)中的根本变化。随着剥削阶级的消灭，在苏维埃社会里就不再有任何对资本主义复辟感兴趣，因而需要对他们采用阶级强制、专政权力的社会集团。因此，社会主义国家镇压剥削阶级反抗的职能就完全消失了。因而，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主要的、基本的标志就不再存在了；没有这个标志就不能有完全意义上的专政。列宁写道：“专政的必要标志和必备条件，就是用暴力镇压剥削阶级……”②

社会主义的胜利给工人阶级同它的主要同盟者农民之间的政治关系带来了重大变化。众所周知，马克思列宁主义不仅把过渡

① 参看《苏维埃政权四十年的成就(数字材料)》，莫斯科，国家统计出版社，1957年版，第11页。

② 《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第238页。

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同剥削阶级的存在联系起来，而且同革命胜利后存在着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级和阶层——农民、城市小手工业者等联系起来。他们的社会本性是双重的——他们既是劳动者同时又是私有者。无产阶级需要国家政权来改造他们的小资产阶级本性，把他们引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之中，为了解决这个任务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无产阶级专政创造性的组织作用得到了充分的表现。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苏维埃农民成了社会主义的阶级，他变成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体现者，而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体现者只有工人阶级一个。

苏维埃农民一旦变成了社会主义的阶级，他的社会本性就单一化了，他成了一个统一的整体，不再像从前那样分裂成几个不同的社会经济集团——贫农、中农、富裕农民。这就使得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基本方法，即无产阶级国家区别对待农民的不同阶层和他的不同心理状态的方法成为不必要了。弗·伊·列宁在規定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时写道：“战胜了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应当对农民始终贯彻以下基本政策路线，就是无产阶级应当把劳动农民和私有农民，亦即把做工的农民和经商的农民、种地的农民和投机的农民分别开来，划分开来。”^①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无产阶级专政对农民的政治路线的全部实质就在这个划分当中。随着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农民变成了社会关系上统一的社会主义的阶级以后，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些方法就成为多余的而完全消失了。

政治过渡时期任务解决的主要后果之一就是苏联社会内部阶级斗争的终止。老实说，无产阶级专政本来是这个斗争的最后形式。弗·伊·列宁写过：“阶级斗争不是偶然地采取了它的最后形式的，那时被剥削阶级正在夺取政权的一切手段，目的是要彻底消灭自己的阶级敌人——资产阶级……”^②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第9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第431页。

階級鬥爭是以社會上存在着社會對抗和衝突、階級地位和他們的利益的對立為前提的。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所有這些因素都存在過，它們是尖銳的階級鬥爭的肥壤沃土。弗·伊·列寧在強調無產階級專政確立以後階級鬥爭將繼續下去，並發展到更高階段的時候，曾經指出過渡時期的階級鬥爭有五種新的形式：1)鎮壓剝削者的反抗，2)國內戰爭是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階級鬥爭尖銳化的最高形式，3)爭取對農民及其他無產階級的勞動人民階層實行領導的鬥爭，4)利用資產階級專家的鬥爭，5)培養新紀律的鬥爭。^①與此同時，弗·伊·列寧並強調指出，這些階級鬥爭形式同時也是無產階級專政最主要的政治任務。

隨着社會主義的完全勝利，這些任務都已解決了。剝削階級（他們的存在是階級鬥爭的主要原動力）被消滅了。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完全統治地位排除了他們出現的任何可能性。農民的两重性消滅了，像小資產階級“中立”這樣的階級鬥爭形式因此也消失了。雖然社會主義社會中工人階級和農民之間的差別仍然沒有消滅，但是在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鬥爭，也不可能有任何鬥爭。社會上已經沒有資產階級專家。全體知識分子都是社會主義的知識分子，他們完全轉到了工人階級的立場上來並接受了工人階級的思想意識。培養新紀律這樣的階級鬥爭形式也消失了。雖然還有社會主義教育的任務，它並具有一定的階級目的；但是在沒有階級對抗的條件下，它的解決不是一種階級鬥爭。在勝利了的社會主義社會的一切階級和階層，為他們的社會政治和思想上的一致和它們的利益和目的的共同性而團結在一起的條件下，沒有，也不可能有任何階級鬥爭的余地。既然情況是這樣，那末，弗·伊·列寧稱之為“無產階級階級鬥爭在新形式下的繼續”^②的無產階級專政確實就不再是必要的了。

這樣一來，由於過渡時期任務的完成和國家進入了社會主義

① 參看《列寧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第75—78頁。

② 《列寧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第75頁。

阶段，社会的經濟基础和社会結構从根本上发生了变化。完全可以理解，在政治上层建筑方面因此必然地也应当发生变化，否則它就要同基础发生矛盾，而这是要阻碍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

但是，政治上层建筑并不是立即和自动地紧跟着經濟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大家知道，上层建筑在它的发展过程当中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經濟改造和政治改造的过程可能不相一致。这就是我們的政治上层建筑为什么不是立即同完全胜利了的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相适应的主要原因之一。为了使政治上层建筑同經濟基础相适应，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時間来完成无产阶级专政逐漸轉变成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全民的政治組織的过程。由于苏維埃社会发展的独特条件和这样一些不利因素的作用，如帝国主义份子强加給苏联人民的惨重战争和由此引起的对民主的临时性限制，在个人迷信情况下发生的对国家生活列宁主义原則的破坏等，社会經濟結構和階級結構变化所引起的政治改造过程就被严重地拖长了，約占了二十五年的時間。

这里也必須考虑到主观因素的作用。在政治改造的一切客观的經濟和社会前提成熟以后，正是主观因素、照例受关于国家性质及其作用的旧的习惯观点束縛的各階級、政党及其代表人物对这样改造的必要性和必然性的觉悟取得了决定意义。譬如說，在社会主义建設取得的卓越成績和胜利是同无产阶级专政密切相关的情况下，要了解和領会随着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再是必要的了这一点，不是那样容易和簡單的。在这里比任何地方或許是需要創造性的态度，科学勇气和胆略吧。苏联共产党充分地具有这些品质，它揭示了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复杂的发展辯证法，令人信服地指明无产阶级专政停止活动和轉变成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全民組織的客观規律性和必然性。

我們党是根据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学說，对社会主义实践的創造性的理解，逐步地得出这个結論的。虽然弗·伊·列宁沒有关于全民国家的直接指示；然而正是弗·伊·列宁論证

了以下这个原理，即无产阶级专政在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以后就不再是必要的了，或者用他的话来说，无产阶级专政就“终止”了，而社会主义国家则继续存在下去。^① 弗·伊·列宁在“国家与革命”这本书中指出，这个时机是在过渡到建设共产主义情况下来到的。弗·伊·列宁写道：“我们向往社会主义，我们也深信社会主义将发展为共产主义，到那时候就没有任何必要对人们使用强力，没有任何必要使一个人服从另一个人，使一部分居民服从另一部分居民……”^②

弗·伊·列宁特别注意马克思的、闪耀着深刻而有力的科学预见光辉的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的思想，这个“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将在无产阶级专政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以后起而代之。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弗·伊·列宁从来没有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国家称作过无产阶级专政。而是相反，他指出这个国家已经不可能是阶级暴力的工具，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没有人须要加以镇压，——这里所谓‘没有人’是指阶级而言，是指对某一部分居民进行有系统的斗争而言。”与此同时列宁论证说，在阶级对抗消除以后，为了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国家还将是需要的，他并一般地规定了这个国家的任务。他写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分配的平等，”对“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监督。^③

列宁把无产阶级专政看作是一个临时现象、一个历史上的暂时现象的观点，已经被固定在我们党和国家的最重要的文件中。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第76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443页。

③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454、456页。必须指出，在给从无产阶级专政改造过来的国家的性质下定义时所用的术语，同列宁的一些说法是相近的。例如，也是在这个著作中弗·伊·列宁说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第460页）。关于这个问题，参看布尔拉茨基：《国家和共产主义》，北京，法律出版社，1964年版第8页。

例如，在弗·伊·列宁直接领导下制订的1918年苏俄宪法直接說道，它是适用于“过渡时候”的，这个时候的任务在于彻底镇压资产阶级，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和建立社会主义。^①在也是以列宁的指示作为基础的1919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中，这个思想表达得还要明确。在宪法第二条里写道，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是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系统镇压有产阶级的一切反革命企图的方法实现从资产阶级制度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在这些任务完成以后专政将告消失，接着，在未来的共产主义制度最终形成以后，国家也将消失，让位给建于为共同利益而组织共同劳动和人们兄弟般的团结原则上的公共生活的自由形式。”^②

我们列宁主义的党，伟大列宁的学生和战友从来没有强调说明社会主义国家是专政，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的那些方面。恰恰相反，他们总是强调工人阶级专政在历史上的暂时性质，工人阶级专政必定要让位给更加完全更加彻底的民主。这里，我们党的卓越活动家，长期担任苏维埃国家元首职务的加里宁的观点是很有意思的。加里宁早在1926年总结苏维埃政权初期宪法性立法时就写过：“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资本主义关系的铲除和资本家的消失，无产阶级国家将逐渐地转变成为已经是具有新的含义和内容（共产主义的意向）的全民国家。”^③

但是，所有这些在当时还仅是一种预见，一种马克思主义对未来的预测。只有基于对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全部经验进行深刻的理论总结，我们党才能够确定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由于社会主义的完全和最终胜利而发生的那些变化的性质。

在解决这个问题时，我们党是从以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出发的：即工人阶级专政在国家消亡以前就将是不再需要的了；

① 参看《1917—1956年苏联宪法史（文件集）》，莫斯科，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1957年版，第145页。

② 同上，第192页。

③ 加里宁：《苏维埃建设问题》，莫斯科，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1958年版，第292页。

社会主义国家，在它已不再是阶级統治和阶级鎮压的工具以后，将一直保存到共产主义的完全胜利。

但是，如果产生国家和一直决定着国家的本质的那个主要因素已經消失，而国家却仍然存在着，那末这算什么国家呢？它的性质、任务和职能又是怎样的呢？

我們党的历史功績就在于她对所有这些問題作出了清楚明确的回答。苏共二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綱令人信服地表明，在完全胜利了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在无产阶级专政已經完成了自己的使命而不再需要的时候，国家不可避免地要变成反映社会主义社会一切阶级和阶层的利益和意志，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机构。因此，党綱所采用的“全民国家”这个名詞最好不过地表达了苏維埃国家在它发展的当前新阶段上的性质和本质。

1918年1月，弗·伊·列宁在他向第三届全俄苏維埃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在規定过渡时期国家的性质时說过，它可以被称为社会主义的国家，虽然社会主义暂时还只是个目标。“但是我們必須說，我們的苏維埃共和国是社会主义的共和国，因為我們已經走上了这条道路，而且这个称呼也决不是空招牌。”^①現在，在我們国家社会主义已經完全胜利和得到了巩固，以社会主义为目标的國家成了实质上是社会主义的国家，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轉变成成为全民国家，不只是單純的改变一下术语。如果这样，这倒是一件最容易不过的事情。苏共綱領认为从一个国家过渡为另一个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政治本质发生变化的一个深刻过程，結果这个国家制度就发展到更高阶段。首先是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发展主要动力的民主的进一步完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和現今的全民国家之間的差別正是最清楚地表現在民主发展的程度上。从另一方面來說，也正是它决定了两者之間的深刻联系和继承关系。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实质是无产阶级的民主，也就是对工人阶级及其同盟者的民主。这是新型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第436頁。

的民主，是国家絕大多數人的民主，无产階級專政自其产生之时起就具备的那些社会主义全民民主的特点恰巧就表現在这里。随着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获得成功，这些特点就越来越突出了，而在社会主义建成以后，它們就完全地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国家，按其性质來說，就是社会主义全民民主，而不可能是什么旁的东西。

因此，我們的党把全民国家发展的主要方向同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联系起来，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这里应当清楚的看到，无产階級專政国家轉变成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全民政治組織的过程，在我国还是不久以前才完成的，全民国家还刚刚形成，在它解决面临的任務之前还需要經歷一段长而复杂的道路。全民国家，这不是一个短时间的現象，像有些人所想像的，由此就开始国家消亡或者說立即改造国家成为社会自治的加速过程。看来，全民国家存在和起作用的时间将是很长的，将延續整整的一个历史时期。在共产主义建設过程中，全民国家将不断发展，完善自己的組織形式和政治制度。如果认为社会政治組織的完善形式会自发产生，那就是最大的錯誤。这些形式，应当到共产主义建設活生生的实践中去寻找、发掘；而在許多情况下，应当建立、制訂能够充分反映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性质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解决这个任务，不是一件輕而易举的事情。但是，它是我們列宁主义的党，她的集体智慧所能够胜任的。

社会主义全民国家在它的发展当中将越来越接近于这样一些主要的民主理想的完全胜利，如：人民群众对国家政策发生决定性的影响；所有公民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每个人有可能充分地行使一切个人权利和自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度逐漸地轉变为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将是这个发展过程合乎邏輯的結局。

（刘楠来譯自《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1965年第10期，任 正校）

蘇維埃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发展

〔苏〕德·切斯諾科夫

这是一篇为苏修“全民国家”的謬論进行詭辯的文章。它攻击所謂“托洛茨基分子在大力散布社会主义蜕化的誹謗”、“教条主义者不能理解新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它宣揚“新的社会关系中不是对抗性矛盾在起作用，而是友好階級的合作”，声称苏保护公共财产和社会主义法律的目的“已不是对付剝削階級了”。文章胡說“全民国家是无产階級专政国家的直接繼續”，詭称“全民国家完全保持了无产階級专政国家的全部对外职能”。本文作者是 苏 哲 学 博 士、莫斯科大学哲学系辯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研室主任。現將該文摘譯如下：

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和全体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的团結，产生了新的社会共同体——蘇維埃民族。工人階級、集体农民和知識分子之間的本質差別还没有彻底克服。但是，这种差別存在于这样的基础之上：他們对生产資料的态度是相同的，因此在社会的經濟、社会、政治和精神生活的根本問題上的利益是一致的。从这一点上說，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是全民的。它体现着社会的社会一致。

社会主义国家的全民性质，同工人階級在我們社会生活中的领导作用不仅不矛盾，而且相反，它必須以这种作用的提高为前提。弗·伊·列宁在闡明过渡时期无产階級专政国家的本质时，把我們的国家叫作工人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以此来強調国家的階級实质和社会主义目的，揭示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設中和消灭剝削階級的过程中的作用。

随着剝削階級的消灭，国家的“工人的”、社会主义的本质在加强和发展，因为农民和知識分子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同工人階

級接近了，在共产主义建設过程中，越来越提高到它的水平。“全民的”这个詞也反映了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中的这一特点。

我們党在創造性地发展馬克思主义的同时，严格遵守在評價任何国家时进行阶级分析的必要性。自然，对于全民国家來說，这种态度也是必要的。这里，复杂性在于，在苏联沒有同工人阶级对立的剝削阶级，而这在从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是存在的。照我們看来，評價一个体现着人民团結的国家的阶级态度应当是：第一，明确地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新的阶级結構，研究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所具有的特点；第二，闡明工人阶级在苏联社会生活中的领导作用；第三，考虑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保存着的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現象和习惯，必須繼續进行爭取共产主义劳动紀律的頑强斗争。

我們在帝国主义陣营的敌人一貫詆毀社会主义国家，歪曲它的社会实质。他們反对过渡时期的苏維埃国家，硬說它不是对资产阶级的专政，而是少数人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阶层的专政。在我国消灭剝削阶级以后，帝国主义宣传家們提出了一种“理論”，說在苏联似乎形成了新的特权阶层，即職員和知識分子，似乎他們是新的統治阶级，而社会主义国家就是为他們服务的。

叫嚷社会主义国家蜕化了，它变成了官僚主义組織的托洛茨基分子过去和現在都在大力散布諸如此类的誹謗。所有这些伪造者的理論都被修正主义者拣来了，他們想用所謂国家集权主义、超阶级的自給自足的国家的可能性的空談来掩盖他們貶低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中的作用。

教条主义者不能理解新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在这里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在起作用，而是友好的阶级在进行合作。對他們來說，“阶级的”就一定意味着是“对抗性的”。他們把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仅仅看成是对资产阶级的暴力。因此，他們也力图在苏联找出必須用暴力的方法来鎮压的资产阶级或其他剝削阶级。革命的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的暴力是反对敌对剝削阶级的斗争手段。但是，随着剝削者和剝削被消灭，这种暴力也就失去其必要性了。